

中國歷史銀錠



ZHONG GUO LI SHI YIN DING

雲南人民出版社

序 (一)

中国用白银为币有悠久的历史,银锭在中国各历史时期的货币职能及其地位的变化与各历史时期的货币结构、货币制度息息相关。十八世纪中叶以后,银本位制越来越不能适应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给中国的货币、金融和经济带来诸多问题。不得已于1935年进行法币改革,放弃了银本位币制,割断了中国货币制度与银的关系。

纵观中国货币史,银在其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无论是用白银“称提”纸币平准钞法,还是以银为本位货币金属;无论是元、明、清的纸钞贬值,还是民国年间的“磅亏”;甚至币制是否稳定,都与银有关。中国银锭从取得货币职能,进而广泛流通,到最后退出流通领域的演进过程,既是中国货币史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经济史上的大事件,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都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中国历史银锭》一书图文并茂,资料翔实,数据明确,叙述清楚,涉及了中国白银称量货币及与此有关的各方面知识,能加深我们对中国历史货币产生、发展、演变过程的感性认识,是一部研究中国银锭的专著,对我国的货币史、经济史、钱币学的研究将是一大贡献。随着中国钱币学、货币史研究的深入,整理、保存、研究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珍贵银锭资料已成为当务之急。《中国历史银锭》集银锭资料之大全(全中国三十一个省 < 市 > 包括西藏、台湾的银锭都有标本),融科学性、思想性、实践性为一体。该书既反映了国内外对中国银锭研究的最新成果,也有作者的独到见解,给人以系统完整的历史货币知识,也显示了独具风格的中华民族的货币文化史,是一本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珍贵史料。

郭玉华

1992年6月18日于昆明

序 (二)

钱币学是货币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钱币学以钱币实物为研究对象。钱币学在中国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梁朝人顾烜、宋朝人洪遵就已著有泉谱著作。

中国是世界上最先使用货币的国家之一。中国货币种类繁多,币材复杂,银锭是重要币种之一,在中国货币发展史中曾经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近代的币制改革和货币理论也无一不与白银有关。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随着白银货币地位的不断增强,银锭的钱币文化,在清代中晚期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银锭器形由以往时代特征鲜明——同时代银锭器形相对统一,演变为地区特征鲜明——同地区器形相对统一。造型各异的器形荟萃成繁花似锦的中国银锭。

钱币的产生、发展与消亡,总是与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有密切关系。中国银锭历代相沿,都由民间自由铸造或熔化。商民均可委托各地银炉办理,政府并不干涉。银锭的自由铸造,必然产生地区炉房间的差异,形成独特传统的工艺技术。银锭上的铭文,没有方孔钱钱文规范、工整,也不是名家书法,甚至有减笔字、异体字或代用字,但却是当时的通行文字,真实地记录了与银锭铸造、发行、检验有关的机构、职官、铸匠等内容,反映了银锭在各历史时期在货币、经济中的地位,使银锭除其本身的金属价值外,还有作为经济、历史、文化艺术的学术研究价值,成为中国钱币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的钱币学虽然产生很早,却忽视了银锭内容,以今天的观点看,银锭既然作为货币,钱币学研究就应当包括进去。但以往的泉书收录的都是刀、布、方孔钱,甚至收录吉语玩钱、无考外国钱,都不收录银锭,可见银锭被忽视的程度。历代的传统观念,几乎都是重钱轻银,货币史研究是这样,钱币学研究也是如此。前者认为银作为十足货币,是明代嘉靖以后的事,说不上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这以前中国用银的史实,只能证明银是当时货币结构中的一个构成因素,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货币制度没有多少影响。后者认为银锭多为自由铸造,缺乏规范性,也缺乏确切的铸行时间、地点,很难反映货币文化和钱币艺术,有意无意把银锭排斥出钱币研究领域。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银锭史料缺乏,从银锭的铸行投放到流通以及购买力等状况,历代都没有确切统计,也缺乏银锭实物资料,这又正是称量货币的特点。说到底就是货币史、钱币学离开了银锭实物。重钱轻银的结果,使银锭在中国货币史中的地位没有得到真实反映,也没有得到研究者应有的重视。这在钱币学蓬勃发展的当代显然是不能适应发展需要的。如果把钱币学真正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那就一定要关心银锭这个薄弱环节,使之得到全面

的、平衡的发展。

还历史本来面目,是史学研究的基本目的,恢复银锭在中国货币史中的地位,对于搞好货币史、钱币学研究,古为今用,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系统地收集整理银锭文字和实物资料及研究成果,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中国历史银锭》集银锭资料之大全,图文并茂,从银锭的货币职能、钱币文化、造型艺术等各个方面作了系统论述,既注重了科学性、学术性,又注重了知识性,真实反映了中国银锭发展的全过程及其规律性、特殊性,给读者以系统完整的银锭知识。对于正确认识和研究中国历史银锭在货币史、钱币学中的作用和地位是非常宝贵的资料,对从事货币史、钱币学研究及院校、文博、社科单位也将是一本难得的好书。

袁明祥

目 录

上 编

- 2 历代用银概述
- 2 白银进入流通
- 7 白银广泛流通
- 41 白银退出流通
- 45 银锭的型制
 - 45 名称
 - 48 器形
 - 58 铭文
- 69 银锭的铸造与发行
 - 69 铸造方法
 - 75 习俗与法规
 - 79 铸造发行机构
 - 91 公估
- 100 银两的色、平、兑
 - 100 成色
 - 107 平码
 - 115 兑换关系
- 119 实银 虚银 银票
 - 120 实银
 - 124 虚银
 - 129 银票
- 137 银两制度
 - 137 银两本位
 - 142 比价
 - 147 银的购买力

下 编

- 154 中国各地通行银锭
- 154 北京
- 155 天津
- 156 河北

- 162 山西
- 182 内蒙古
- 185 山东
- 189 河南
- 192 黑龙江
- 194 吉林
- 196 辽宁
- 197 陕西
- 201 甘肃
- 203 宁夏
- 204 青海
- 204 新疆
- 208 四川
- 247 贵州
- 251 西藏
- 252 云南
- 304 上海
- 309 江苏
- 311 浙江
- 335 安徽
- 338 江西
- 343 湖北
- 355 湖南
- 359 福建
- 361 广东
- 364 广西
- 372 台湾
- 373 海南
- 376 中国历史银锭铭文索目
- 412 后记

上 編

SHANG BIAN



历代用银概述

白银进入流通

一、先秦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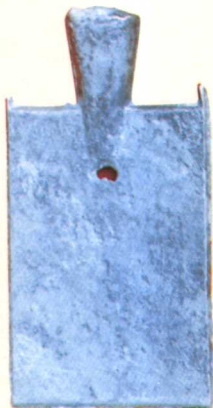
我国究竟何时始用银铸币，这是学术界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司马迁在《史记·平准书》中曾明确肯定远在虞夏之时，我国已用银铸币，直到秦统一后，才以法律形式废除了白银的货币地位^{〔1〕}。对太史公的记述，过去学术界每以“不可考”而持否定态度。然而，最近的考古资料却说明，太史公的观点并非自己主观臆造。虞夏之白金币虽尚待考证，但1974年河南省扶沟县古城村出土的十八枚银布币（图1）却表明我国用银铸币的历史至迟为春秋中叶^{〔2〕}。

河南省扶沟县古城村出土的十八枚银布币，其形制各不相同，有的身长达14.2厘米，有的则短至7.8厘米，其宽窄、重量均不相同，币首形状各异。值得特别重视的是其中的一枚短型空首银布币（图2—2.2），其形体与实用铲子相似，只是个体比实用铲子小，它出现的时代，至迟应为春秋中期，而短型实首银布币（图3—3.2）出现的时代，则应为春秋晚期，中型与长型实首银布币（图4—4.2）则属战国初期之物。银布币由短型发展为中型、长型，在质量上也逐渐增大，说明银布币已经不同于原始的银块和银器等物，成为有一定重量和形态的铸币形式，但仍然是称量货币，其价值取决于自身的质量，而不是以枚计值。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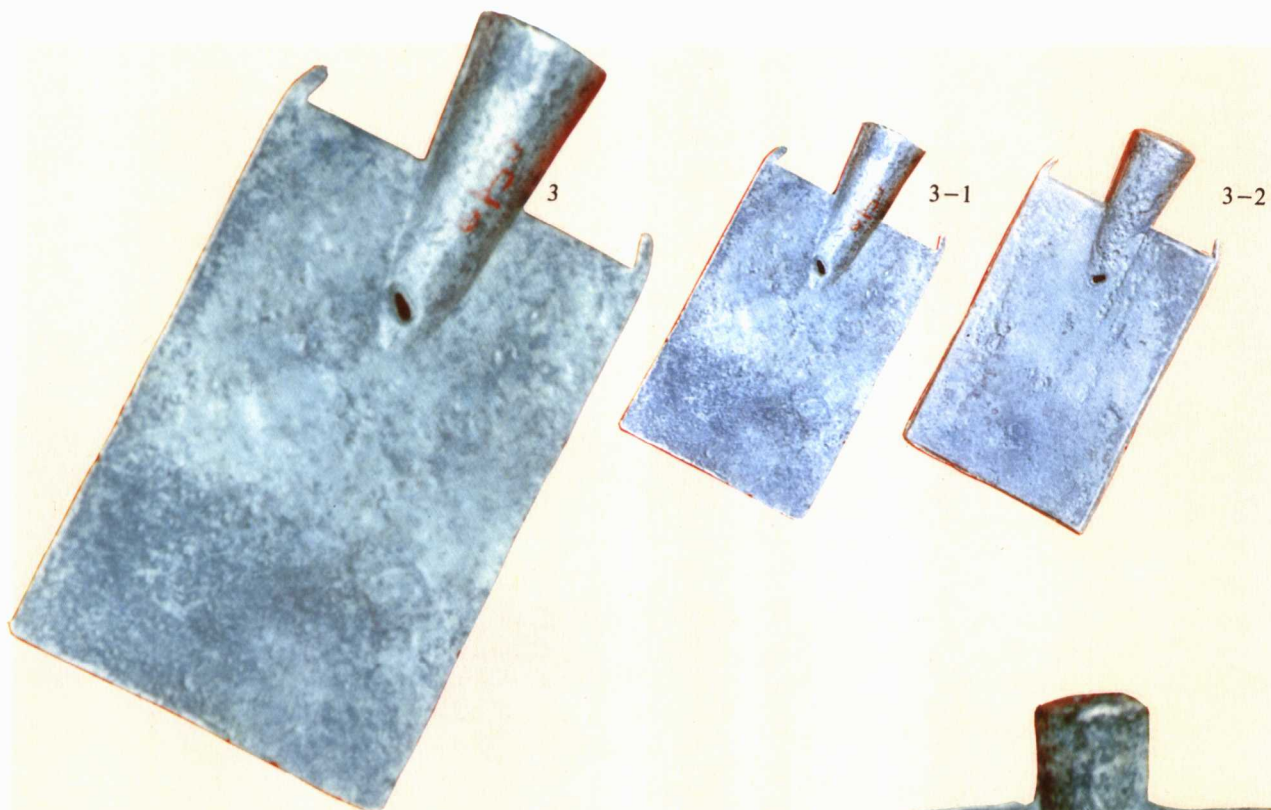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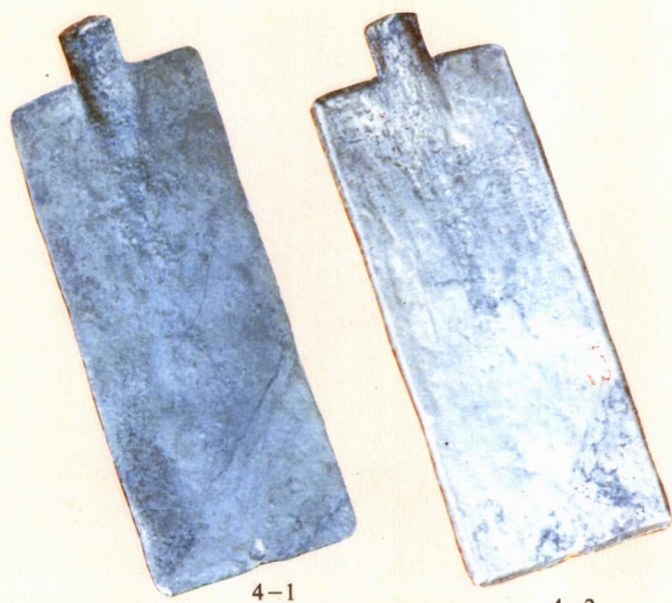


2-3

2— 2.3 空首银布币, 身長 8.5 厘米, 首長 2.5 厘米, 足寬 6 厘米, 重量 134.1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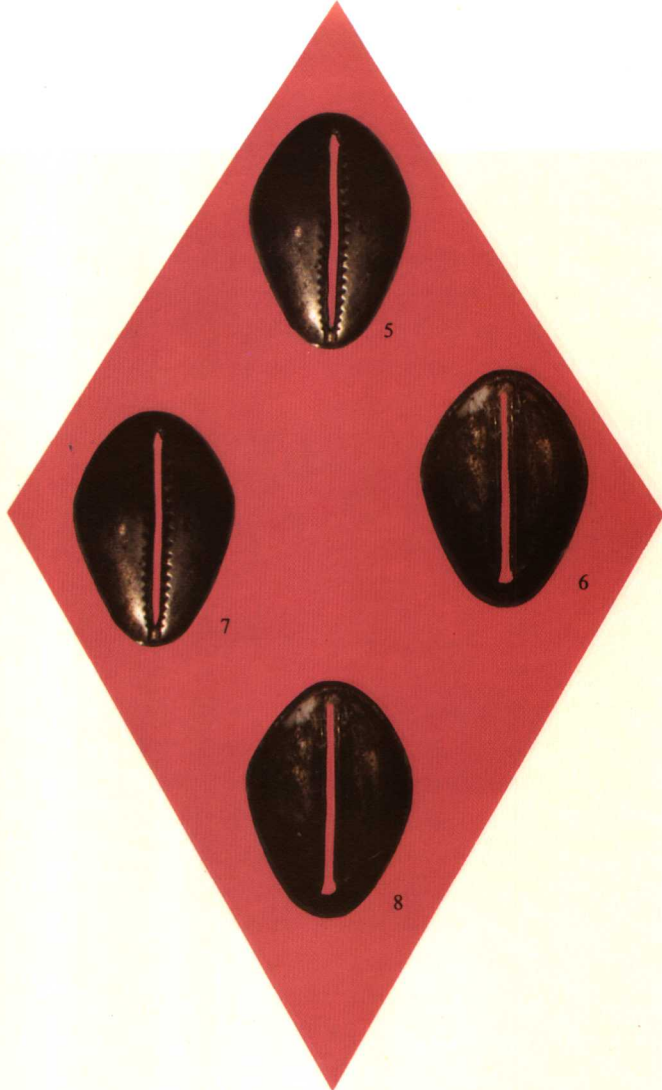


- 3— 3.2 空首银布币, 身长 7.8 厘米, 首长 2.4 厘米, 足宽 5.5 厘米, 重量 133 克。
 4— 4.2 空首银布币, 身长 14.2 厘米, 首长 1.6 厘米, 足宽 6 厘米, 重量 188.1 克。



早在建国前就发现了银质郢爱,郑家相认为“银质金版”似应为当时楚国流通的货币,其《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一书中所记载的“银质金版”,面文为“郢爱”二字,阴文铸成。1939年出版的商承祚《长沙古物闻见记》陈序第7页也记述了长沙楚墓出土银质郢爱的情形,但因其例证简略而不为学术界重视。建国后,在长沙楚墓(406号)^[3]和湖北江陵望山1号楚墓^[4]出土的仿银郢爱冥币和包银箔饼状冥币,进一步证实了战国时楚国使用银铸币的情形。1987年河北省平山县在中山国第一号大墓中出土的银贝^[5](图5—8),则说明春秋战国时期的银铸币已有铲状、贝形、饼形等器形。

春秋战国时期用银的情形在先秦史籍中鲜有提及^[6],而述及用金之处却比比皆是;但当时所谓的“金”并非专指黄金,“金”在先秦史籍中常常为金、银、铜三者的统称,汉代史学家班固曾把先秦的“金”分为三等,认为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7]。考古发掘发现的银铸币,正符合班固的金分三等之说。可见,在先秦时期,白银已被用作货币金属,当是毫无疑问的。



5—6 长3.2厘米,宽2.2厘米,重10.6克。
7—8 长3.4厘米,宽2.3厘米,重11克。

二、秦汉时期

秦统一全国后,在全国范围内基本统一币制,以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明确规定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不为币,从而废除了白银的货币地位,中断了我国银货币史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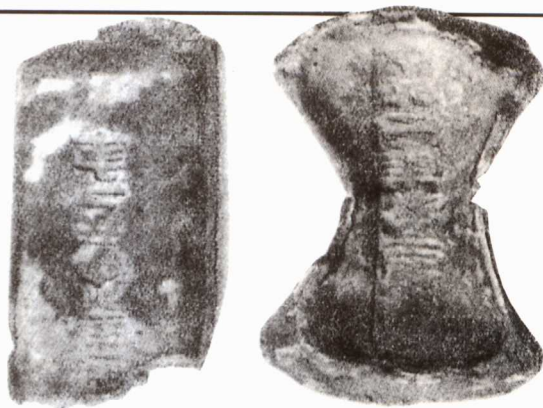
汉承秦制,仍以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西汉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汉武帝开始着手整顿币制。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汉武帝铸行白金币,白金币系由少府(政府部门之一)所藏的银、锡合金制造而成。

白金币有三种器形:其一为白选,为圆形龙币,重八两,值三千钱;其二为方形马币,重六两,值五百钱;其三为椭圆形龟币,重四两,值三百钱。这三种形式的白金币合称“白金三品”。白金币由于作价过高,于是私铸蜂起,发行不到一年,在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废止。严格地说,汉武帝的白金币还不是纯粹意义上的银铸币,它是由银锡合金而成。云南昭通出土的“白金三品”铸料,经化验纯银量只为42%,因而应叫做银锡合金币。西汉时期白银更多地被作为器饰宝藏,而不是作为货币。尽管如此,银锡合金币的出现是我国历史上白银用于中央政府铸币的最早记载,从这个意义上说,它的出现仍具有重要意义。

王莽于公元10年实行宝货制度,以金、银、龟、贝、铜五物为币材,并根据银的质量把银分为银货二品,即朱提银和其他银。这两种银均以“流”为单位,八两为一流。朱提银一流值1580钱,其他银一流值1000钱。朱提为地名,即今云南昭通境内,因其地所产的银成色较高而得名。宝货制度是我国史籍中白银取得法定货币地位的最早记载。然而,宝货制度也只是昙花一现,实行不久便崩溃了。

在东汉时期,文献中使用白银的记载逐渐增多,多见于赏赐及储藏等方面^[8]。但值得一提的是,东汉时期的银锭已有出土,早在三国时期,东吴的孙皓就曾得到一枚出土的小银锭^[9]。在近代亦有

一批东汉银锭出土,这批银锭共五枚,其中三枚为我国货币史专家彭信威先生收藏,另外二枚则流到日本^[10]。银锭的型制有船形和条形两种,其中二枚为船形,三枚为条形。锭面铭文为“中元二年考工所造”,“中元”为东汉光武帝的年号,“考工”为汉代制作器用的机构。银锭的铭文表明,这批银锭当为东汉之物。



三、三国鼎立至隋统一时期

三国两晋南北朝至隋统一时期,由于战乱频繁,天灾人祸绵延不断,社会经济凋敝,出现了商品交换的实物化趋势。谷帛取代了铜钱,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交换媒介,而史籍中用银的记载较之两汉时期却有增无减,用银的范围亦大大增加,白银不仅被充作器饰、宝藏、赏赐、贡献之用,且开始在一定范围内成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晋书·石勒传》中第一次出现了谷、肉等食物以银计价的记载^[11],说明白银在当时已逐渐起到了价值尺度的作用。在南北朝时期,北周的河西诸郡主要以金银钱作为货币;而南朝梁统辖的交广之域则以金银块为货币^[12]。

这一时期白银使用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其一为西方货币文化的影响。从当时使用白银较多的地区来看,主要为北方的河西诸郡及南方的交广地区。河西为古代陆上丝绸之路的沿线地区,同拜占庭、波斯等国的关系极为密切,因而拜占庭、波斯等国的大量金银币就流入该地区。截至1975年止,出土达34起(包括建国前的4起),共出土波斯萨桑王朝银币总数达1178枚。因此河西诸郡用银为币也就不足为怪了。南方的交广之域则是我国海上贸易的主要集中区域,为波斯等国商人往来频繁的地区,因而也就照例以金银为货币。而此期钱形银币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亦是受拜占庭、波斯等国金银币流入中土的影响所致。其二为我国货币体制方面的原因。东汉末年以来,由于政局动荡不安,币制极为混乱,统治者实行货币减重政策使得物价大为波动,而作为称量货币使用的金银则可使持有者避免因统治者的货币贬值政策带来的损失,因而金银也就易为人们所接受了。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白银的计量单位开始由以“斤”计向以“两”计过渡。在《晋书·石勒传》中就出现了白银的计量单位斤两并用的事例。白银的基本计量单位由大变,说明白银已不再是极少数人拥有的东西了。

隋统一全国后,建立了统一的五铢钱制度。白银亦沿袭南北朝以来的状况,主要仍在河西一带及交广之域使用,而在其他地区的银则多被作为贡献、赏赐和器饰宝藏等用。

注 释:

[1]《史记·平准书》:“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及至秦,中一国之币为三等。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

[2]《河南省扶沟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银币》,《文物》1980年第10期,第54页。

[3]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

[4]湖北省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

[5]《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

[6]《尚书·禹贡》有“梁州錡铁银镂”,《周礼·职方氏》有“荆州”“其利丹银齿革”,《管子·地数》篇亦有“上有铅者,其下有银”之说,但均系提到银,并非指用银。

[7]《汉书·食货志下》:“(古者)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说文·金部》云:“金,五色金也,黄为之长。”

[8]《后汉书·西羌传》安帝永初五年(公元111年):“诏购募得琦首者封列侯,赐钱百万;羌胡斩琦首者,赐金百斤、银二百斤。”《后汉书·董卓传》载,董卓败之后,抄其所藏之银达八九万斤之巨。

[9]《太平御览》卷812引《三国志·吴志》。

[10]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50~151页。

[11]《晋书·石勒传》:“勒既还国,襄国大饥。谷二升,值银二斤;肉一斤,值银一两。”

[12]《隋书·食货志》。

一、唐五代时期

入唐以后,我国封建社会进入了极盛时期,社会经济获得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发展,从而为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尤其在中唐以后,因铜钱短缺而形成的“钱荒”,更使得白银的使用成为比较普遍的现象。

在政府用银方面,白银除了用来充裕国库、打造器饰外,政府的财政开支亦开始用白银支付。《旧唐书·宪宗本纪》即有出内库银五千两以供军费的记载⁽¹⁾。《资治通鉴》亦载唐僖宗文德元年(公元888年)二月,朱全忠曾以银万两用于购物⁽²⁾。在政府赋税收入方面,唐代的租庸调制曾规定:调,随乡土所产,非蚕乡纳银十四两⁽³⁾。《唐六典》亦规定,诸国蕃戎内附者,丁税用银钱交纳⁽⁴⁾。政府财政收支中白银的使用,使得白银的法偿性质大大提高,从而为白银的广泛流通开辟了道路。

新中国成立以后,出土了大量的唐政府赋税用银的实物。有庸调银、税商银、矿山银、和市银等等。

庸调银饼(图9—10)为1970年10月西安南郊何家村出土的两瓮唐代窖藏文物中发现,共四枚。上刻“淳安县开元十九年庸调银拾两专知官令惠崇嗣典梁海匠王定”银饼一枚;上刻“淳安县开元十九年庸调银拾两专知官令惠崇嗣典梁海匠陈宾”字样银饼一枚;另一枚铭文为“怀集县开十庸调银拾两专知官令王文乐典陈友匠高童”。淳安、怀集二县属岭南道管辖区域,唐时岭南诸州为产银用银之地。淳安、怀集二县庸调银饼的发现,说明至晚在开元年间,随着租庸调制的推行,非蚕乡纳银的规定就已经实行。



9 “怀集县开十庸调银拾两专当官令王文乐典陈友匠高童”,直径9.8厘米,重435.9克。淳安县庸调银饼。

10 “淳安县开元十九年庸调银拾两专知官令彭崇嗣典梁海匠王定”,直径9.5厘米,重428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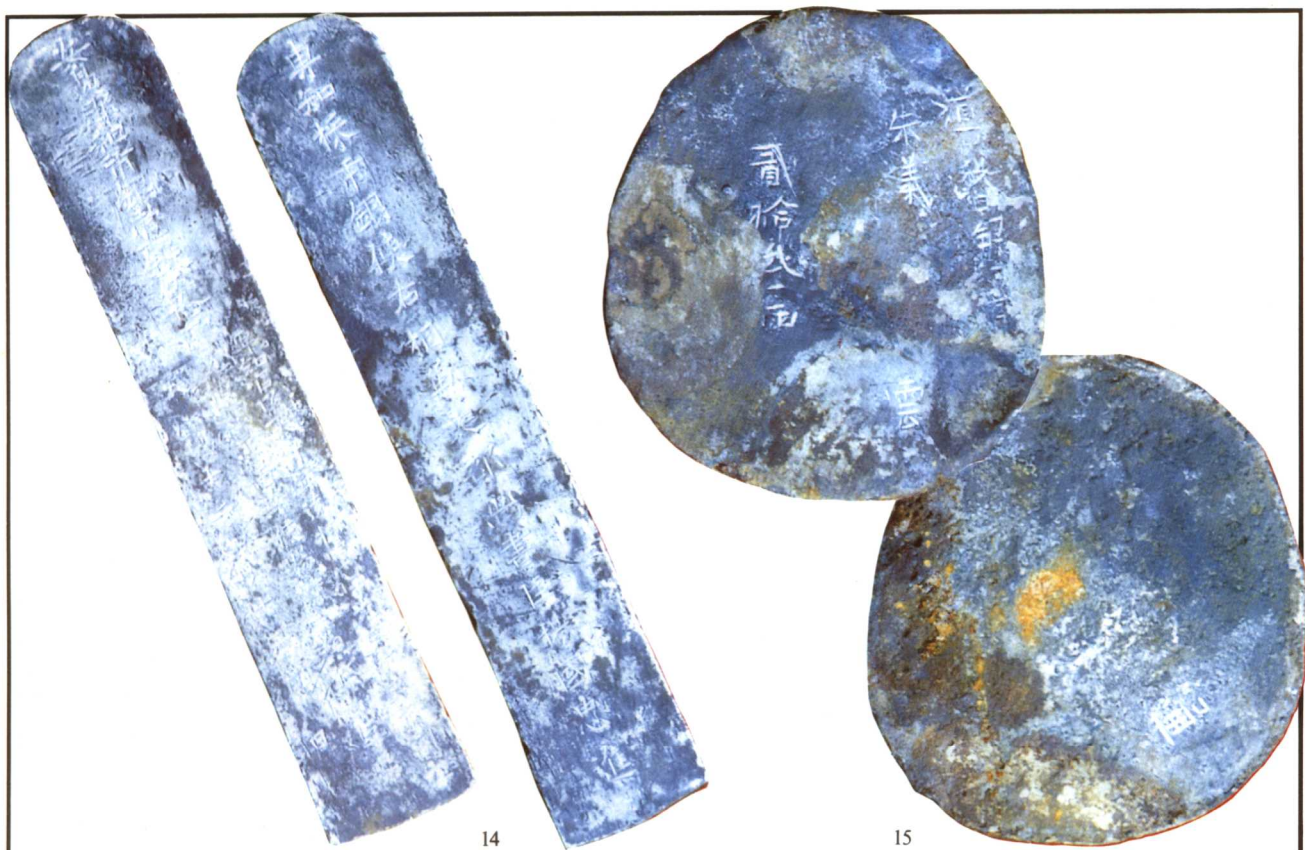
税商银铤为 1977 年 4 月陕西省博物馆征集而得,共两铤⁽⁵⁾,银铤正中刻有“岭南道税商银伍拾两官秤”等铭文。这两个银铤的发现,说明唐政府不仅实施过税商政策,且至少在岭南地区曾征收过税商银(图 11)。

矿山税银为唐政府征收矿税所得。《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4 期“弥足珍贵的天宝遗物”一文,报道西安市南郊唐大明宫遗址出土的银铤中,即有一铤背面有“天宝十载正月日税山银壹铤五十两正”等铭文(图 12)。根据《太平寰宇记》的记载,唐政府早在上元二年(公元 675 年)就曾在饶州乐平县设置场监,收取银矿税⁽⁶⁾。因此,该银铤当为唐地方官吏收取银矿税所得,故名“税山银”。另外,陕西省博物馆所藏的唐天宝年间窟课银铤(图 13)亦与税山银属同一性质。

和市银为唐政府和市所得之物。和市是唐政府向民间收购物资的专称,实际是一种征购行为。和市银当为唐政府将征购的物资转市为白银而得。该银的实物于 1970 年春在洛阳隋唐宫城遗址中即有出土,银铤背面有“安边郡和市银壹铤伍拾两”铭文一行(图 14),表明此银铤当为唐和市银实物。与和市银一同出土的还有一银饼,饼面上有“通州税口银纳官”等铭文(图 15),表明该银饼当为唐地方官将征收的口税折变为白银而成。



- 11 “岭南道税商银伍拾两官秤左侧面刻匠黄泰”,长 25 厘米,宽 7.1 厘米,厚 1.2 厘米,重 2107 克。
 12— 1 “专知诸道铸钱使兵部侍郎兼御使中丞臣杨国忠进”,长 32 厘米,宽 3.7 厘米,重 2102 克。
 12— 2 “中散大夫使持节信安郡诸军事检校信安郡太守上柱国尉迟岩信安郡专知山官丞义郎得录事参军智庭上天皇十载税山银壹铤五十两正”。
 13 “河南府伊阳县天宝十二载窟课银壹铤五十两天宝十三载五月日使光禄大夫守司空兼右相文部尚书崇玄馆大学士集贤院学士修国史上柱国卫国公臣杨国忠进”,长 28.5 厘米,宽 7.5 厘米,重 2071 克。



14 “专知采市银使右相兼文部尚书臣杨国忠进”，长 30 厘米，宽 5.5 厘米，厚 0.9 厘米，重 2055 克。
15 “通州税口银纳官朱义云貳拾叁两通”，直径 14 厘米，重 940 克。

以上银锭实物的出土表明，至晚在唐天宝以后，唐政府的财政收支业已频繁使用白银。

在民间用银方面。入唐以后，民间用银日益广泛，白银不仅为人们所喜欢收藏之物，且在贿赂、谢礼、旅费等方面，以至人们日常生活中亦常常使用。而唐政府实行的部分赋税征银，进一步使白银成为部分纳税者阶层必需之物。在当时产银的岭南地区则沿袭南北朝以来的状况，民间交易多以白银为媒介^{〔7〕}。其他地区，民间用银时，多兑换成铜钱而后支付使用^{〔8〕}。唐代金银店适应当时民间用银发展的需要，除了打造金银器饰、买卖生金银外，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兑换机构的性质。

唐代白银的计量单位已由魏晋以来的斤两并用，过渡到了以两为单位。在衡法上由斤到两的变化亦表明白银已逐步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领域了。

在唐代，白银还铸成钱。1920 年 10 月，在西安南郊何家村出土的唐代窖藏文物中，银质开元通宝多达 421 枚之巨^{〔9〕}。但这种银质开元通宝并不作为流通货币使用，它主要用于赏赐、馈赠、装饰，或充作吉祥物等方面。如《旧唐书·玄宗本纪》即有撒金银钱令臣下争拾的记载；《资治通鉴》亦有唐玄宗赐贵妃洗儿金银钱的记载。

五代十国时期，白银的使用更加广泛，史籍中有关白银的记述更为频繁。《新五代史》中甚至出现了以铁为质而于其表面包以银的记载^{〔10〕}，表明白银在经济中的地位已极为重要，以致出现了以铁假冒白银的“铁胎银”。同时，还出现了专门从事白银买卖的铺号“鬻银肆”^{〔11〕}。金银店在唐代即已有之，而专门经营白银的银肆则最早见于五代，表明五代时白银的使用已较唐代更进了一步。

二、宋金时期

白银在宋代,除沿袭唐五代以来已有的用途外,无论是政府的财政收支,还是人们日常经济交往中,白银的使用均更为广泛。在政府财政收入方面,宋代的课税(图 16—32)包括商税、盐茶税、矿税、丁税(人头税)、田赋等,均已部分征银;各路府上贡的钱物亦有折变为白银上缴者,如绍兴三十一年(公元 1161 年),各路府上贡白银总额竟达 241,630 两之巨^[12]。在宋代,白银已成为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天禧五年(公元 1021 年),政府白银收入仅为 883,900 余两,到神宗熙宁、元丰年间(公元 1068—1085 年),岁入白银急增达 2,909,086 两,而此期的岁缗钱数为 6,000 余万缗^[13],若按康定元年(公元 1040 年),一两白银值二千文铜钱的官价计算^[14],此期岁收白银数为缗钱数的 9.7%。白银在政府财政收入中的地位,由此可窥一斑。



16



17



18



19

16 “提举司真花锭银”,长 11.6 厘米,宽 7.2 厘米,重 951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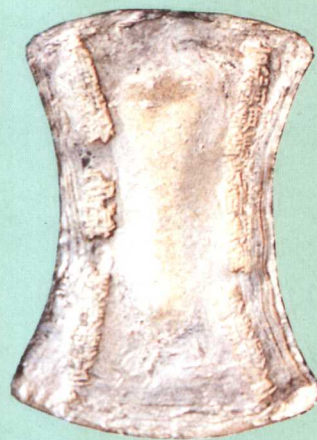
17 “帐前统制官张青今解到银柒千陆百两每锭系市平伍拾两重匠人张焕唐文焕采买前庚”。

18 “霸北街西”,长 9.1 厘米,两端宽 6 厘米,腰宽 3.8 厘米,厚 1.25 厘米,重 447 克。

19 “王铺记”,长 8.7 厘米,两端宽 5.9 厘米,腰宽 2.9 厘米,重 455 克。



20



21



22



23

- 20 “京销挺银”，长 10.7 厘米，两端宽 7.1 厘米，厚 1.7 厘米，重 895 克。
 21 “京销挺银赵宅”，长 8.4 厘米，两端宽 5.8 厘米，腰宽 3.7 厘米，厚 1.2 厘米，重 442.7 克。
 22 “史宗记”，长 9.82 厘米，腰宽 3.59 厘米，重 560 克。
 23 “聂二肋×臣”，长 16.5 厘米，两端宽 8.4 厘米，腰宽 6 厘米，重 1925 克。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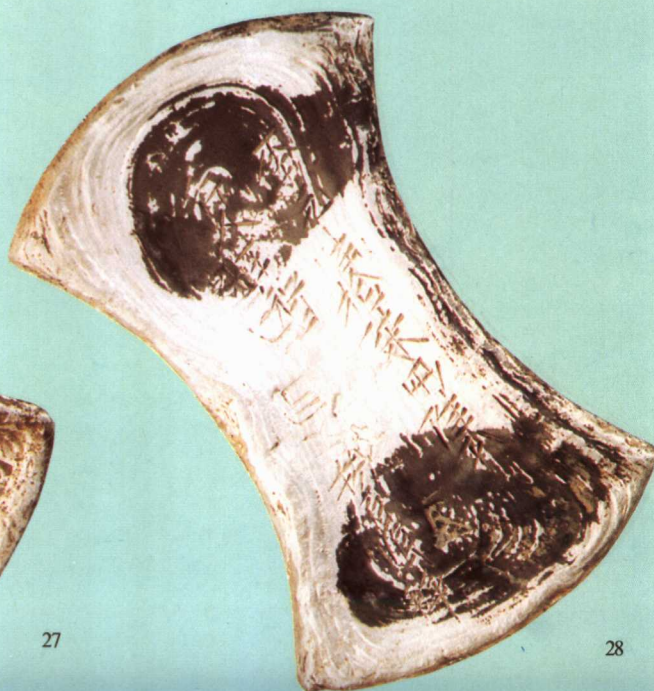


26

- 24 “× × 伍拾两玖钱两玖行人魏皓刘仲兴秤使司军资”，长 14.6 厘米，宽 9 厘米，厚 2.3 厘米，重 2030 克。
 25 “杨琮肆拾玖两玖钱行人王公全× × 通秤使司军须”，长 15.5 厘米，宽 9 厘米，厚 2 厘米，重 1963 克。
 26 “监销到花银伍十两金裴元等李自福秤销人郭禄等”，长 15.5 厘米，宽 9 厘米，厚 2.2 厘米，重 1992 克。
 27 “少伟肆拾捌两捌钱王琛行人胡温信王温言杨原秤使司”，长 15.3 厘米，宽 10.3 厘米，厚 2.3 厘米，重 1945 克。
 28 “李元肆拾柒两陆钱行人王禄杨自顺秤使司”，长 14 厘米，宽 7.8 厘米，厚 2.3 厘米，重 1920 克。



27



28